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第三部分 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海昇药业/公司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有明	指	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

		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464号《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655号《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363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53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4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5号”《关于2022年度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501号”《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99号”《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464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

(6) 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年产 800 吨磺胺氯吡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

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CDMO 车间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

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交所签署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海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68334422A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山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

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4 月 17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新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798.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

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445.21 万元、10,956.1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7%和 45.47%。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长江保荐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3.2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4月17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4.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50.57万元、11,445.21万元和10,956.1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上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4.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同华评估及上会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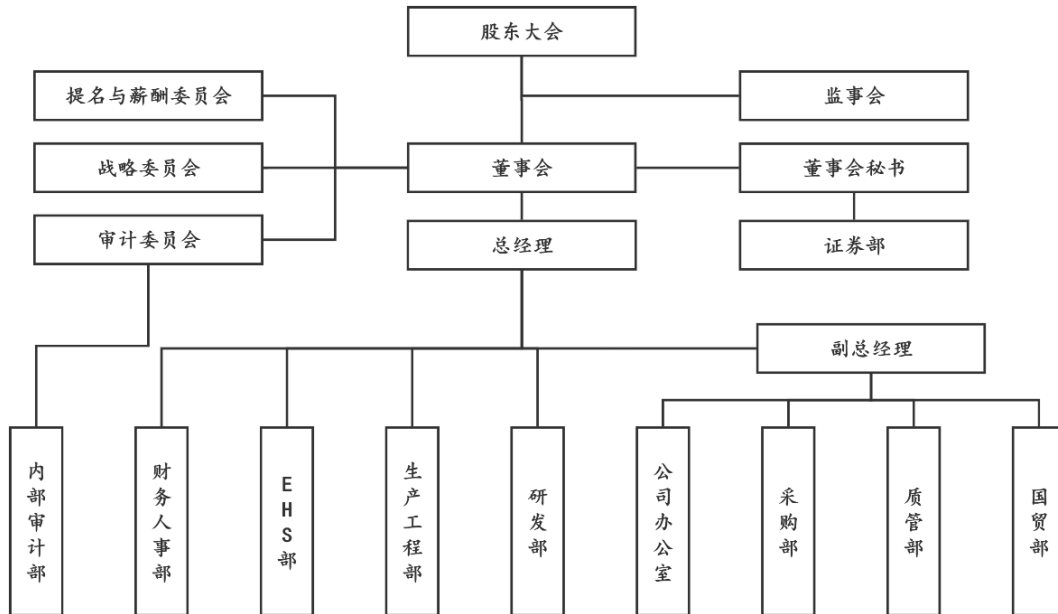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访谈其合伙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衢州有明依法存续，主要自然人股东叶瑾之、王小青、叶山海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过户并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合规经营相关境内外业务。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查看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书面核查了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和网络核查，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是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

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所披露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

证明，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查阅了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账务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意见、验收文件及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部分产品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整改完毕；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据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

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6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问题 2.补充说明创新投入与产出情况	3
问题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6
问题 4.与巨化集团关系及经营独立性	43
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48
其他重要事项	7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976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2.补充说明创新投入与产出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申请时间集中于2013至2015年。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674.67万元、904.45万元和95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3.36%和3.6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持续开展,说明发行人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3)说明发行人近8年未取得新专利的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储备、产品拓展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论证发行人创新性特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与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对应已获得或审核中专利情况	研发投入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磺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淬灭方式、淬灭温度的条件的筛选； 2、磺化反应后处理； 3、溶剂蒸馏带水技术的研究； 4、干燥温度、真空度、干燥时间等干燥条件和产品的稳定性的研究； 5、产品的液相分析方法的开发和杂质研究。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ZL201310592844.5）	212.51
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氯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通气速度、pH值范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氯化反应中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 3、三氯氧磷的取料系统的开发。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徐奎、滕忠华、何佳、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四氟对苯二甲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1310391519.2），一种环保安全的三氯氧磷取料系统的及方法（申请中）	996.40
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磺化反应后处理，萃取溶剂的选择，萃取温度的控制，萃取分相时间的控制等条件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ZL201310592844.5）	175.87
重氮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重氮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重氮化安全操作的条件范围的研究，反应热的测试等； 3、重氮化后处理条件的摸索。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	270.56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二甲胺和氯乙酸乙酯在微反应器中的缩合反应的研究，改变了原有釜式反应的二甲胺用量大，反应操作复杂的缺点，提升了产品品质和收率； 2、磺胺类药物的缩合反应条件的系统性筛选，获得最佳反应条件。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二甲氨基乙酸乙酯的方法（申请中）	1,527.67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对应已获得或审核中专利情况	研发投入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甲基化工艺的物料配比、各种反应条件等的开发； 2、关键中间体的提纯技术； 3、产品杂质的研究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4、微通道反应器的工艺的开发。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徐奎	一种 1-（3-羟基苯基）-1,3,3-三甲基脲的合成方法、中间体及其用途（申请中），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溴比斯的明的方法（申请中）	271.76
卤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卤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通气速度、pH 值范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卤化反应中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 3、真空干燥条件的摸索。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ZL201510085469.4）	-
环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微通道反应器对原有釜式反应技术的改进，提高产物的收率和质量； 2、在现有合成路线基础上，新的合成路线的设计和开发； 原有工艺路线的反应条件的持续改进。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徐奎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ZL201510085469.4），一种 4,5-二甲基-3-氨基异噻唑的合成新方法（申请中），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羟基吡嗪钠盐的方法（申请中）	168.65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在具体产品合成工艺研发过程中掌握，因而未按照上述核心技术进行研发费用归集。上述各核心技术所涉研发投入为自 2016 年以来涉及该核心技术的全部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总和。由于卤化反应技术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较早掌握的反应技术，因此近年来未进行涉及该反应技术的研发活动，相应研发投入金额为零。

（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通过多年来化学合成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取得的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与其他方的权属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并获得发行人研发过程的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并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的权属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问题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苯溴马隆、布比卡因、4-氯邻苯二甲酸（4-CPA）及磺胺氯达嗪钠（SPDZ）的情况以及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DMGE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请发行人：

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②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③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 COD 等有机污染物、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有机废气等。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④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⑥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

（一）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产品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备注
1	酞磺胺噻唑 (P-ST)	2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2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钠) (SDM (Na))	3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3	磺胺醋酰钠 (SA-Na)	1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4	对氨基苯磺酰胺 (C-SN)	6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5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 干品 (ASC)	1,5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6	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 盐 (4-SAPH)	2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7	乳清酸镁	10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5号	-
8	4,6-二氨基-2-环丙基氨基 嘧啶-5-腈 (DCLL)	100	2019.9.12	衢环集建 (2019)30号	-
9	卡巴匹林钙脲	100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10	苯溴马隆	3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11	布比卡因	3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12	3,6-二氯吡嗪 (DCPD)	100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1号	衢环集建 (2021)1号文件 的批复产能为 100吨/年， (2021)4号文件 同意扩产至
		2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4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备注
					200吨/年
13	4-氨基-2,6-二甲氧基吡啶 (ADMP)	70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14	溴吡斯的明	2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15	甲硫酸新斯的明	0.1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16	吉西他滨	3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17	4-氯邻苯二甲酸 (4-CPA)	20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 5号	衢环集建 (2017) 5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200吨/年, 衢环集建 (2021) 3号文件同意扩产至650吨/年
		65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3号	
18	磺胺氯达嗪钠 (SPDZ)	500	2008.4.9	衢环建 (2008) 29号	衢环建 (2008) 29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500吨/年, 衢环集建 (2021) 4号文件同意扩产至800吨/年
		8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4号	
19	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1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 5号	衢环集建 (2017) 5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10吨/年, (2021) 4号文件同意扩产至200吨/年
		2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4号	
20	磺胺喹噁啉 (钠) (SQ (Na))	20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21	乙酰磺胺异噁唑 (ASIZ)	2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22	磺胺氯吡嗪钠 (SPZ)	15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二) 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 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超产率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超产率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超产率
1	4-氯邻苯二甲酸 (4-CPA)	650	569.10	-	650	608.32	-	200	678.96	239.48%
2	磺胺氯吡嗪钠 (SPZ)	150	41.03	-	75	50.87	-	-	25.80	超范围
3	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 (IDE)	-	16.07	超范围	-	13.69	超范围	-	3.27	超范围
4	二甲氨基乙酸乙酯 (DMGE)	-	1.01	超范围	-	-	-	-	6.23	超范围
5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 (ASC)	1,500	1,274.53	-	1,500	1,472.08	-	1,500	1,504.25	0.28%
6	磺胺氯达嗪钠 (SPDZ)	500	217.50	-	500	562.33	12.47%	500	402.81	-
7	苯溴马隆	3	2.96	-	3	3.89	29.67%	3	3.15	5.00%
8	布比卡因	3	3.86	28.67%	3	3.18	6.00%	3	-	-

注：表中产品的实际产量包含相应中间产品的折算产量。

2、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 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 3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比例未达到 30% 的情形，具体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情况如下：

因市场需求增加的原因，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2020 年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0.28%，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磺胺氯达嗪钠（SPDZ）2021 年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12.47%，2020 年、2022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苯溴马隆 2020 年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5%，2021 年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29.67%，2022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布

比卡因 2020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2021 年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6%，2022 年超批复产量 28.67%。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能力增加未达到 30%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因上述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未达到 30%的情形而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 30%、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 30%及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4-氯邻苯二甲酸（4-CPA）原环评批复规模为 200 吨/年，发行人 2020 年实际生产 678.96 吨，超产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年产 650 吨 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发行人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25.80 吨。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年产 150 吨磺胺氯吡嗪钠（SPZ）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发行人生产了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和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两个产品。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自 2022 年 3 月停止生产，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自 2022 年 11 月停止生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3、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三) 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 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转, 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 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 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未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且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三) 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7条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审核适用指引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未因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7条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完成停止生产、履行环评手续等整改措施，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人民政府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前述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百度等网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根据相关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有关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未对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作出具体列示，对于环境违规情节严重与否的认定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裁量情节、裁量因素、情节轻重程度等的具体规定。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②发行人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主要系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因响应市场需求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主观恶意；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污染环境事件等危害后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具体的危害对象，无相关举报情形，至今亦未造成相关环保舆情；

④发行人不属于再犯的情形；

⑤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停止生产、履行环评手续等整改和补救措施，主动纠正了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

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2）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负面媒体报道；

（8）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规范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200吨P-ST、500吨SPDZ、300吨SN.间二甲氧基嘧啶、100吨SA-N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08〕29号	衢环验〔2010〕62号
2	年产1500吨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干品等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12〕67号	衢环集验〔2014〕1号
3	乳清酸镁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17〕5号	衢环集验〔2020〕14号
4	年产1500吨ASC干品现有项目技改、年产100吨DCLL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19〕3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100吨卡巴匹林钙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19〕5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100吨3,6-二氯哒嗪、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2000kg溴吡斯的明、100kg甲硫酸新斯的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3000kg吉西他滨产品项目			
7	年产650吨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3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8	年产200吨磺胺喹噁啉（钠）（SQ（Na））、20吨乙酰磺胺异噁唑（ASIZ）、150吨磺胺氯吡嗪钠（SPZ）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1）2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9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哒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4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10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2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11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3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12	CDMO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4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和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p>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p>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p>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p>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p> <p>（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p> <p>（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p>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p>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p> <p>（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p> <p>（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p> <p>（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p> <p>（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p> <p>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执行</p> <p>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之“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的园区，因此不属于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1	发行人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哒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集建（2021）4号
2	发行人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2号
3	发行人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3号
4	发行人	CDMO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4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一）”之“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330800668334422A001P	2022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330800668334422A001P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尚未达到续办排污许可证的期限。

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3、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4、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初至今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等，主要产生于物料贮存、物料输送、投料、反应过程、放空过程、常压回收、过滤、离心后卸料、溶剂回收、真空干燥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年）	是否
-------	--------	--------------	----

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达标
工业（烟） 粉尘	0.004	0.003	0.001	0.0046	0.0556	0.145	是
SO ₂	0.016	0.066	0.078	0.12	0.1131	0.1131	是
NO _x	/	/	/	0.0168	0.013	0.013	是
VOCs	0.169	1.487	1.008	3.851	8.338	8.565	是

（2）废水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水外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等，主要产生于冷凝、离心、过滤、成盐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年）			是否 达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废水量	12,807	9,337	13,538	27,445.6	28,744.15	32,103.2	是
COD _{Cr}	0.768	0.560	0.677	1.5437	1.725	1.927	是
NH ₃ -N	0.064	0.047	0.068	0.4938	0.144	0.161	是

（3）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在真空抽料、冷却、离心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机器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阶段、储罐清理和实验等阶段，主要为蒸馏残液、滤渣、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离心母液、废树脂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严格履行固废转移联单程序。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等	预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装置	12000 Nm ³ /h	碱性和中性VOCs先经过一级酸喷淋之后再与其他酸性和中性VOC废气一起进入分碱喷淋（一级），经降温干燥除雾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尾气进入总的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无机碱性气体先经一级酸喷淋预处理之后再与无机酸性废气一起进入一级碱喷淋塔，尾气进入总的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pH、氨氮等	隔油池	40t/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等处理后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	COD等有机污染物、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	树脂脱附、浓缩脱盐装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96t/d	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噪音	机械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发行人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处置率100%	公司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资	113.75	160.51	167.84
环保费用性支出	234.54	183.82	90.61
合计环保投入	348.29	344.33	258.45
营业收入	26,441.55	26,904.31	20,719.26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	0.89%	0.68%	0.44%

发行人的环保资本性投资主要为购买过滤装置、尾气回收及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污染检测费用、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与设计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伴随发行人产品产量提高所增加的污染治理费用，且 2022 年发行人集中对厂区储罐进行滤渣清理导致该年度危废处理费用较高，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污染排放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树脂吸附、冷凝、酸碱喷淋、活性炭吸脱附等方式预处理后经两级碱喷淋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埋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在冷却塔进排风处安装特制消声器，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将消声通风百叶隔声结构与隔声板组合成适宜的隔声结构，消声垫铺放在接水盘上等； 5、设置单独的风机房、空压机房，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设置双层隔声通风窗、隔声门等，风机进、出风口应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采用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6、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7、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9、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冷凝+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埋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中采用冷凝、水吸收、吸附法等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理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冷凝+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4、含氟、含氟、DCM 废气单独设置 1 套冷凝+二级喷淋+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理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吡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1,150.00	环保投入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环保投入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1,320.00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97.00	
CDMO车间建设项目	85.00	
合计	2,652.00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报告期内，环保现场检查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液、滤渣、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离心母液、废树脂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相关处理单位的资质如下：

处置单位	处置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2018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

处置单位	处置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2022年4月6日-2027年4月5日（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092	2018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2023年5月4日-2024年5月3日（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8月9日）

注：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相关业务由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及时得到有效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废物处理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废物处理企业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均明确注明了危险废物类型、数量、运输及处置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和居民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磺胺氯达嗪钠（SPDZ）、地昔尼尔（DCLL）、磺胺噻唑（ST）系列、结晶磺胺（C-SN）、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4-氯邻苯二甲酸（4-CPA）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兽药行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认为将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作为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途径。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技术结构。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年1月	原农业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	2016年8	原国家卫	提出农业部门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月	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	营、使用环节监管，减少动物源细菌耐药，推动动物专用抗菌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原农业部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医药行业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对环境保护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了规定。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2月	国家药监局等4部门	《意见》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令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药物信息技术；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列入目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3-5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结合化学原料药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依托环境承载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原料供应便捷的化工医药园区，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中间体行业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医药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科学技术部	提出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等在内的工艺技术。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越发重视人民的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倡导科学饲养，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兽药和医药产业发展。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	2022年6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推进化学药高端化发展。支持绍兴、金华、台州等地发挥传统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有明确临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以及新型给药系统和市场紧缺、附加值高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提升发展高端药用辅料，打造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国际知名的化学药制造基地。鼓励发展合同研究组织（CRO）、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专业外包服务。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壮大生命健康产业。推动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源头创新、精准医疗全链创新、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加速融合创新，加快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药物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发挥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衢州市人民政府	生命健康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突破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创新类药、基因工程药物等现代生物制药产品和医用高分子材料、各类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设备，依托上海张江（衢州）研发飞地，建立集研发、孵化、中试及产业化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围绕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联合巨化、浙大，努力创建省级实验室，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打造引领世界高端化学材料技术的创新高地。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相关规定，限期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第一批）通过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合格的省化工园区。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定。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

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SPDZ）	否
	地昔尼尔（DCLL）	否
	磺胺噻唑（ST）系列	否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否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否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否
募投项目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规定，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季报；

（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日常排污监测、环保部门检查等事宜进行确认；

（5）查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6）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统计明细；

（7）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执法检查结果异常的相关信息、相关行政处罚记录、负面媒体报道；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9）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单位：吨

名称	具体环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液碱	在成盐脱色、水解等工序中使用	3,532.32	3,852.68	4,017.19
盐酸	在中和、酸洗等工序中使用	560.10	812.70	702.30
苯酐	在缩合、氯化反应等工序中使用	617.60	656.83	739.30
液氯	在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355.00	378.80	421.00
液氨	在氨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94.09	76.86	104.47
乙醇	在脱色过滤工序中使用	25.82	31.90	15.92
冰醋酸	在合成反应、中和工序中使用	657.67	667.27	606.81
二氯甲烷	在萃取分层工序中使用	304.59	525.24	2,176.15
三氯氧磷	在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349.30	744.00	563.10
甲醇钠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使用	11.92	-	-
甲苯	在缩合工序中使用	14.85	5.76	1.08
苯胺	在合成反应工序中使用	726.43	813.71	847.28
氯磺酸	在磺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4,358.95	5,001.99	5,211.25
丙二腈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使用	53.10	37.70	-
乙酸乙酯	在结晶工序中使用	79.02	67.50	34.56
环丙胺	在取代反应工序中使用	40.65	20.44	4.86
二甲苯	在缩合工序中使用	0.36	13.68	7.02
二甲基甲酰胺	在氯化、缩合工序中使用	3.46	5.09	5.65
氯化亚砷	在氯化、合成等工序中使用	41.11	31.04	3.87
水合肼	在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101.80	193.60	139.40
水杨醛	在环合工序中使用	1.86	15.14	14.14
溴	在溴化工序中使用	-	15.12	8.40
一氯丙酮	在环合工序中使用	1.48	12.06	11.25
吡啶	在结晶离心工序中使用	6.00	0.13	-
间氨基苯酚	在甲基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	0.30	-
三氯化铝	在合成工序中使用	2.85	-	-
丙酮	生产中作为溶剂使用	1.60	-	-

2、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单位：吨

名称	具体环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盐酸	磺化反应、溶解工序、氯化反应工序副产	2,257.90	2,692.20	2,715.40
硫酸	水解工序副产	5,602.90	6,471.40	6,612.80
对氨基苯磺酸	水解工序副产	266.00	307.20	313.90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行人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已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办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是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属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备案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	是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发行人已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按照国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核销</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备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设置相关设施和标志等，因此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有关安全事件、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件，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标志等；
- （5）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件或行政处罚；
- （6）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件，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问题4.与巨化集团关系及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山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小青，监事会主席吴建新均长期任职于巨化集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第二、第三、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叶山海兄弟叶琚璟持股巨化仪表 22.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巨化仪表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仪表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87.46 万元、132.18 万元和 88.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2）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发行人向巨化仪表采购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一）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昶
注册资本	470,6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6.486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14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9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

	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巨化集团披露的信息，巨化集团前身衢州化工厂创建于 1958 年 5 月，目前巨化集团已成为全国特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全国最大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从事的化工业务主要包括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其中，氟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甲烷氯化物、二氟一氯甲烷、四氟乙烷、五氟乙烷、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全氟乙丙烯，主要应用于生产制冷剂；氯碱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氯化钙、偏氯乙烯、一氟二氯乙烷，主要应用于化工、印染、生产食品包装膜；石油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环己酮和己内酰胺，主要应用于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合成尼龙-6。

巨化集团主要业务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业务等。其中，国内外贸易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业务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环保业务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

（二）巨化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仪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的兄弟、发行人前董事叶琚璟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2.95% 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其中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1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巨化集团全资设立的企业，已于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2021年12月注销，以下简称“巨化制药厂”） 任副厂长
2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巨化制药厂任 质量部经理
3	吴建新	监事	1982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巨化制药厂历 任车间工段长、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6 年10月在巨化制药厂任安全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在巨化制药厂任职期间熟悉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及能力，后邀请王小青一起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海昇有限；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聘请了曾在巨化制药厂任职的吴建新加入发行人。叶山海、王小青及吴建新来自于巨化集团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3103915192	一种四氟对苯二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9.2	发明
2	2013105928445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	2013.11.22	发明
3	2015100854694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	2015.2.17	发明

发行人上述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中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仅为叶山海和王小青，不包括吴建新。王小青于 2002 年 11 月从巨化制药厂离职，叶山海于 2005 年 3 月从巨化制药厂离职，发行人最早申请的专利的申请日距前述人员从巨化制药厂离职之日已逾 8 年。发行人专利为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核心发明专利、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化集团的官方网站，查阅巨化集团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巨化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巨化集团公开信息与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进行比对查找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核查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核查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确认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巨化集团二级子公司巨化仪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的兄弟、发行人前董事叶琚璟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2.95%的企业外，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合同，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问题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发布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标准、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并要求国内所有兽药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兽药 GMP 要求，否则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将失效。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是否存在失效风险。③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2）产品质量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④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3）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请发行人：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5）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②统一原料药产品名称表述，避免过多使用业务术语及过于复杂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原浙江省农业厅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非无菌原料药（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

2020年9月25日，因《兽药生产许可证》临期，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续期换发的新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2022年4月7日，因生产范围变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非无菌原料药（D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

阳路 36 号；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酸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药品生产许可证》临期，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续期换发的新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因生产范围变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酸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硫酸新斯的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SPDZ）	否
	地昔尼尔（DCLL）	否，直接或经贸易商销往境外，无需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
	磺胺噻唑（ST）系列	否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否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否，无需获得许可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否，无需获得许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

2、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将到期的证书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是否完成续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ZJ)WH 安许证字(2020)-H-1814	2023.6.7-2023.9.2 6	已申请续期，办理过程中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10161	2020.06.23-2023.06.22	是，有效期限 2023.6.22-2026.6.21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是否完成续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BA 浙 330801 (2019) 006	2020.6.19-2023.6. 18	否, 发行人已办理完成重大危险源核销手续, 已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9 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9 条规定的死亡事故。

因此，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3308230005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换发后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2023 年 5 月 12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准予发行人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核销，核销编号：HX 浙 330801（2023）002。发行人现有的各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

综上所述，除已办理完成续期或因核销无需续期的资质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办理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因原兽药 GMP 证书临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2020）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认证发行人已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022 年 4 月 7 日，因增加生产范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兽药 GMP 证书。

2020 年 6 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兽药 GMP 证书，认证发行人已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要求。故发行人已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不存在失效风险。

（三）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1、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	------	----------------------------	-------------------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欧盟	兽药原料药	<p>向欧盟出口原料药，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p> <p>1、在制剂申请的同时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或是单个欧盟国家的药品管理局递交登记欧洲原料药主文件（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系药品制剂的生产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以实现销售。在 EMA 方式下，原料药与制剂均经过批准认证后可以销售；</p> <p>2、通过欧洲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对原料药进行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从而实现在欧盟的销售。在 EDQM 方式下，根据欧盟法规，欧盟成员国以外地区生产的原料药在进入欧洲市场用于药品制剂生产时，需要通过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在通过认证后将取得 CEP 证书，经认证的产品也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p>	<p>对于用于在欧盟上市的制剂生产的兽药原料药，发行人已向相关药证部门提交 ASMF 申请文件并获批准；对于出口欧盟但未直接用于在欧盟上市的制剂的生产的兽药原料药，发行人无需取得欧盟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p>
	中间体	<p>根据欧盟的 REACH 法规规定，在欧盟境内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既可由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欧盟境内企业代表其注册，也可由欧盟境内的进口商进行注册，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以及不负责清关的欧盟境内销售代理机构，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p>	<p>发行人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产品取得欧盟 REACH 证书；发行人作为欧盟境外生产商，不作为 REACH 注册义务人承担注册义务，向欧盟销售的其他中间体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p>
日本	中间体	<p>向日本出口中间体适用日本关于入境化学品的监管规定，即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 CSCL），该法规规定对于中间体类新化学物质，日本境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满足 CSCL 的要求。CSCL 要求生产、进口化学品的日本境内企业和向日本出口化学品的境外企业对《日本现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名录》中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1 吨/年的一般化学物质，和未收录在名录中的新化学物质进行申报。常规新物质申报可以由海外供应商或者日本本土的生产/进口商</p>	<p>发行人向日本出口的中间体由日本客户负责 CSCL 化学物质审查相关申报，发行人无需办理日本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p>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作为申报人，其他申报类型只有日本本土的生产/进口商可以作为申报人。	
澳大利亚	兽药原料药	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APVMA: Australian Pesticid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uthority）负责对在澳大利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农药与兽药的活动进行监管。依据 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s Code Act 1994 的规定，生产商在澳大利亚销售用于农业或动物的化学产品时，需要向 APVMA 申请对该化学产品中的每一种活性成分是否在质量标准、产品纯度、生态影响等方面符合澳大利亚安全准则进行核查与批准。若该活性成分由澳大利亚以外的生产商生产，该境外生产商需要向申请者提供公司名称、代码、生产地址等信息以配合申请者向 APVMA 进行申请。经查询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 https://apvma.gov.au ）及其农药兽药许可数据库，澳大利亚活性成分登记不存在有效期，经过 APVMA 审核后的活性成分再次被其他厂商使用时无需再接受其他审核。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活性成分的注册，无需单独进行澳大利亚注册、登记或备案。
新西兰	兽药原料药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负责对在新西兰进口、生产、销售以及使用农药兽药产品进行监管活动。根据 Agricultural Compound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 1997 的规定及查询 MPI 官网（ https://www.mpi.govt.nz/ ），在进行兽药登记时，申请人需要递交有效成分和制剂的相关登记材料，MPI 会给通过评审的兽药产品颁发登记证书、被批准的产品相关信息、被批准的标签等，标签中包含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信息。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登记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新西兰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印度	兽药原料药	发行人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根据与客户、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印度客户承担办理兽药 GMP 证书义务，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履行相应注册程序，如提供中国兽药 GMP 证书，发行人无需承担注册义务。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中间体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例（Chemical（Management and Safety）Rules，简称 CMSR，2020 年 8 月），要求所有在印度生产、进口或放置于印度境内的物质、混合物及物品中的物质以及中间物都须遵守相关申报规定。印度生	发行人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产商、进口者以及具有印度法人资格的代理人（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外国厂商代理人）能作为申报主体进行法规要求的申报。	
巴西	兽药原料药	根据与客户、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巴西农业部相关网站（ https://sistemasweb.agricultura.gov.br/ ），巴西的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Pecuária e Abastecimento, MAPA）依据《巴西兽药及兽药生产公司注册法（Decreto 5053/2004）》对在巴西进口、生产、使用的兽药进行注册管理工作。对于要在巴西商业化使用的兽药，应由拥有该兽药产品的公司提出注册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发行人作为兽药原料药厂商，仅需要配合巴西客户提供相关原料药资料（如中国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制剂登记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巴西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国际资质、认证情况及其作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资质、认证的作用
日本 MF 登陆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CELB）	日本	医药制剂在日本进行上市审查时需要对医药制剂中所使用的原料药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该证书，经认证的原料药可以用于生产日本上市药品制剂。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非无菌药）	日本	根据日本《医药品医疗机器法》的规定，该证书主要证明发行人系符合原料药、医药品等品质、有效性及安全性相关法律规定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是医药品出口日本的准入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资质、认证的作用
欧盟 CEP 证书	R0-CEP2020-170-Rev00	塞来昔布 (CELB)	欧盟	经认证的产品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
欧盟 CEP 证书	R1-CEP2007-241-Rev01	结晶磺胺 (C-SN)	欧盟	经认证的产品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721-EL0493	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欧盟	化学品出口欧盟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需要办理，注册义务人为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发行人虽然不承担 REACH 注册义务，但由于发行人向欧盟出口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数量较大，为配合客户需求进行了 REACH 注册。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澳大利亚	发行人并未向澳大利亚直接出口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因发行人客户将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进一步加工为医药原料药出口到澳大利亚，应客户要求，发行人注册了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的澳大利亚 GMP 证书。

3、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资质、认证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发行人已取得向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许可与证书

（1）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0)兽药生产证字11073号	非无菌原料药（D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25-2025.09.2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20060440	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酐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28-2025.12.23

（2）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相关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ZJ)WH安许证字(2020)-H-1814	年副产：对氨基苯磺酸 313 吨、31% 盐酸 98 吨、36% 盐酸 3080.3 吨、45% 硫酸 6594.1 吨、75% 硫酸 3000 吨、30% 氨水 300 吨。中间产品：氯化氢 30 吨/年，乙酰苯胺 1121.1 吨/年。溶剂回收：乙酸 504.3 吨/年，二氯甲烷 11170 吨/年，乙酸乙酯 571.3 吨/年，环丙胺 80 吨/年。	2023.6.7-2023.9.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2300059	盐酸、硫酸、氨溶液（含氨>10%）等	2023.06.22-2026.06.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3S33080100068	盐酸、硫酸	2022.4.11-2025.4.10

（3）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行业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8334422A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30-2027.08.29
-------	------------------------	-----------	----------	-----------------------

2、资质认证及注册情况

（1）GMP 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 GMP 证书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9.25-2025.9.24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022	原料药（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2.2-2024.2.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ZJ230043	苯溴马隆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10-2026.3.9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25	磺胺氯达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27	磺胺氯吡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8.24-2026.08.2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43	磺胺噻唑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433	酞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40	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096	甲硫酸新斯的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09.29-2027.09.28

（3）药品注册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再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33020373	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8-2025.04.27

（4）原料药登记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Y20220000042	甲硫酸新斯的明	境内生产	I
Y20190000593	塞来昔布	国产	I
Y20190002834	结晶磺胺	国产	A

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

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除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以及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之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发行人取得的结晶磺胺批件有效期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无需进行关联评审。

（5）国际资质认证、产品注册及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有效期限
日本 MF 登陆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 (CELB)	日本	2020.4.27-长期有效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 (非无菌药)	日本	2019.8.27-2024.8.26
欧盟 CEP 证书	R0-CEP2020-170-Rev00	塞来昔布 (CELB)	欧盟	2021.1.13-2026.1.12
欧盟 CEP 证书	R1-CEP2007-241-Rev01	结晶磺胺 (C-SN)	欧盟	2022.9.8-长期有效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721-EL0493	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欧盟	2017.7.28-长期有效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澳大利亚	2022.2.9-2025.6.15

3、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731	-	衢州海关	2016.08.23-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9600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29-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国内外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的相关证照或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相关材料；
- （3）检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发行人的资质完备性、审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进行延续的条件；
- （4）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及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除已办理完成续期或核销的资质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办理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发行人已满足新兽药GMP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不存在失效风险。

（3）发行人已取得向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4）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二、产品质量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

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

发行人与客户实行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客户，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质量原因	-	-	-	-	40.15	0.19%
调整收货地址	-	-	-	-	12.91	0.06%
协商退货	-	-	74.34	0.28%	-	-
合计	-	-	74.34	0.28%	53.06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笔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各年度退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0.28% 与 0%，退货占比较小。

2、说明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发行人下游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发行人直接面向的终端客户为生产商，不包括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此外，发行人不涉及配送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 月 13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所涉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

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4 号）第二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接受了 1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人员培训欠到位、浮游菌检验原始记录每个房间均只设置了一个采样点、离心室用于称量保险粉的称量现场未见电子秤日常校准记录和校准用标准砝码等共计 1 项主要缺陷和 15 项一般缺陷，未发现严重缺陷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加最小采样点数量、将标准砝码及校准记录放置到操作现场等整改措施。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情况向检查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得到检查部门的认可，相关缺陷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飞行检查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接受 1 次飞行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规定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1、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

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储藏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代表产品	储存条件	运输条件
1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 (SPDZ)	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2		地昔尼尔 (DCLL)	密封保存	常温
3		磺胺噻唑钠 (ST(Na))	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4		酞磺胺噻唑 (P-ST)	密封保存	常温

5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遮光，密封保存	常温
6		塞来昔布（CELB）	室温，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7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遮光，真空密封保存，≤30℃	常温
8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密封保存	常温
9		3,6-二氯吡嗪（DCPD）	避光，充氮气密封保存，≤30℃	常温
10		2,6-二氯吡嗪（DCP）	密封保存，≤30℃	常温

2、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抽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销售协议；发行人因销售退还货涉及的冲减收入开具的红字发票、退货申请单等凭证；

（3）查阅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核查飞行检查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飞行检查报告、缺陷整改报告及整改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2）报告期内所涉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接受 1 次飞行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规定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三、发行相关情况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

由于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发行或二级市场等历史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每股收益以及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如下：

1、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上市公司、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归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212	37.83
归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33	39.81
归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北交所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3	17.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三种基准估算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1.61，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为普洛医药（000739.SZ）、国邦医药（606607.SH）、瑞普生物（300119.SZ），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市盈率
606607.SH	国邦医药	16.61
000739.SZ	普洛医药	30.35
300119.SZ	瑞普生物	38.19
平均值		28.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8.38，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

计算口径	发行前市盈率	发行后市盈率
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8.10	24.1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8.62	24.83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8.10	25.0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8.62	25.76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开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30%。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30%；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山海与叶瑾之合计控制公司 50.92%表决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定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每股收益以及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发行相关情况”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发行定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人员已出具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发行相关情况”之“（二）”之“1、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本次发行相关的稳价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不超过 300 万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出色，在磺胺类原料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具有投资价值。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行业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底价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3）分析相关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分析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成果与发展前景确定发行底价，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出色，在磺胺类原料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具有投资价值。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

（一）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

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	1	叶山海	董事长	董事会
	2	叶瑾之	董事	董事会
	3	王小青	董事	董事会
	4	黎文辉	董事	董事会
	5	王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6	李良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叶琚璟	原董事	董事会
监事	1	吴建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	柴爱梅	监事	监事会
	3	傅华伟	原监事	监事会
	4	任小东	原监事	监事会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由监事会提名。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说明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审计委员会设立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王兴斌、李良琛、叶山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兴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22年7月，董事会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王兴斌、李良琛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总人数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均就拟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设审计委员会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二）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发行人现共有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构成系发行人基于其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就董事会决策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治理规则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规则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

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决议有4名以上董事同意时可通过；当董事会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决策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法》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提名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2）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构成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97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6月3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目 录

问题 3.环保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4
其他重要事项	1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1150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3.环保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其中，ASC、苯溴马隆、布比卡因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30%，4-CPA产品2020年超产率239.48%，SPZ、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的情况。（2）发行人已通过重新获得环评批复、降产、停产等方式整改，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出具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1）结合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进一步论证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金额，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2）说明整改措施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能否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3）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进一步论证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金额，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及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能力增加未达到30%的，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30%的，无需因该情形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30%、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罚款及责令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

（二）环保相关违规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均已通过履行环评手续、停产的方式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违规事项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 2020 年-2022 年期间，海昇药业自查发现涉嫌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海昇药业已主动完成整改，在此期间该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也未发现该情形造成的重大环境影响。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昇药业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未因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完成停止生产、履行环评手续等整改措施，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昇药业不会因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人民政府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前述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百度等网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主动完成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环保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分析并说明。

二、说明整改措施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能否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环保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4-氯邻苯二甲酸（4-CPA）原环评批复规模为200吨/年，发行人2020年实际生产678.96吨，超批复产量生产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于2021年2月取得年产650吨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满足市场需求，2020年，发行人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25.80吨。发行人于2021年7月取得年产150吨磺胺氯吡嗪钠（SPZ）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发行人生产了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和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两个产品。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自2022年3月停止生产，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产品自2022年11月停止生产。

同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主动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整改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已履行 4-氯邻苯二甲酸（4-CPA）和磺胺氯吡嗪钠（SPZ）的扩产环评手续/补办环评手续，并完成环评验收程序，2021 年、2022 年度实际产量均未超过批复产量，整改措施有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和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形系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进行产品研发。发行人已停止前述产品生产，并承诺后续未办妥环评手续前不再生产，整改措施有效。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停止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环保相关违规事项，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即使今后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发行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涉及处罚造成的损失出具兜底赔偿承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整改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EHS 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培训，通过学习强化相关人员环保及合规经营意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产量管控办法》，从产能评估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任务执行和产量预警等方面建立防止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的机制，避免再发生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就环保相关违规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取得的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开展生产活动，保证不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生产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增强管理合规意识，发行人出具了未来在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内开展生产活动的承诺，且发行人已建立了防止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环保相关违规行为。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海昇药业不会因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历史累计已取得分红情况及其对个人信用报告、资金账户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出具的承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量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2）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制定的《产量管控办法》；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8）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余额、个人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源履行兜底赔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15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7月31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LG2023H1348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

（6）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年产 800 吨磺胺氯哒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

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CDMO 车间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3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人底价为 34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调整发行底价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交所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34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10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LG2023H1451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LG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4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363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53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4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7号”《浙江海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6号”《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LG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人底价为 34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根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年产 800 吨磺胺氯哒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

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CDMO 车间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调整发行底价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交所签署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海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68334422A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山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

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4 月 17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798.34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445.21 万元、10,956.1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7% 和 45.47%。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长江保荐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3.2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4 月 17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4.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50.57 万元、11,445.21 万元、10,956.16 万元和 5,360.9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4.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许可文件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4.1.1 境内经营业务相关许可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60440	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酰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磺酸新斯的明）	2022.1.28-2025.12.23

（2）药品GMP证书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022	原料药（结晶磺胺）	2019.02.02-2024.02.01

（3）兽药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兽药生产证字 11073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磺酸新斯的明）	2020.09.25-2025.09.24

（4）兽药GMP证书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磺酸新斯的明）	2020.9.25-2025.9.24

（5）药品再注册批件

企业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33020373	结晶磺胺	原料药	2020.4.28-2025.4.27

（6）原料药登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发行人	Y20220000042	甲磺酸新斯的明	境内生产	I
发行人	Y20190000593	塞来昔布	国产	I
发行人	Y20190002834	结晶磺胺	国产	A
发行人	Y20230000400	苯溴马隆	境内生产	I

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

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公司取得的结晶磺胺批件有效期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无需进行关联评审。

(7) 兽药注册批件

企业名称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433	酞磺胺噻唑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1.6.30-2026.6.29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643	磺胺噻唑钠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1.6.30-2026.6.29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640	磺胺噻唑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1.6.30-2026.6.29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627	磺胺氯吡嗪钠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1.8.24-2026.8.23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625	磺胺氯达嗪钠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1.6.30-2026.6.29
发行人	兽药原字 110731096	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阳路 36 号	2022.9.29-2027.9.28

(8) 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相关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23)-H-1814	年副产：对氨基苯磺酸 313 吨、31% 盐酸 98 吨、36% 盐酸 3080.3 吨、45% 硫酸 6594.1 吨、75% 硫酸 3000 吨、30% 氨水 300 吨。中间产品：氯化氢 30 吨/年，乙酰苯胺 1121.1 吨/年。溶剂回收：乙酸 504.3 吨/年，二氯甲烷 11170 吨/年，乙酸乙酯 571.3 吨/年，环丙胺 80 吨/年	2023.09.27-2026.09.26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2300059	盐酸、硫酸、氨溶液（含氨>10%）等	2023.06.22-2026.06.21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3S33080100068	盐酸、硫酸	2022.4.11-2025.4.10

（9）海关进出口相关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731	2016.8.23	长期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9600905	2016.11.29	长期

4.1.2 境外销售业务相关许可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发行人	欧盟 CEP 证书	R1-CEP 2007-241-Rev 01	结晶磺胺	欧盟	2022.9.8-长期
2	发行人	欧盟 CEP 证书	R0-CEP 2020-170 - Rev 00	塞来昔布	欧盟	2021.1.13-2026.1.12
3	发行人	日本 MF 登录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	日本	2020.4.27-长期
4	发行人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非地菌药）	日本	2019.8.27-2024.8.26
5	发行人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 721-EL0493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	欧盟	2017.7.28-长期
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中间体	澳大利亚	2022.2.9-2025.6.15
7	发行人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230043	苯溴马隆	-	2023.3.10-2026.3.9
8	发行人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230111	塞来昔布	-	2023.07.27-2026.07.2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内外销售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合规经营相关境内外业务。

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6,698,844.74	262,862,715.72	261,489,444.46	124,416,434.71
其他业务收入	493,768.65	6,180,408.37	2,926,032.31	2,292,337.10
合计	207,192,613.39	269,043,124.09	264,415,476.77	126,708,771.81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合规经营相关境内外业务。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2023年7月，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任小东姐姐的配偶周廷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钟祥柴湖巨龙网吧完成注销手续。

5.2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5.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405,695.56	889,530.10	1,321,755.94	874,57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商

品与服务主要为自动化控制等设备款项以及与其相关的安装费用。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公司作为衢州市内少数能够提供高品质DCS控制设备与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出于其质量优势以及服务优势的考虑向其采购设备，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公允采购，采购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8,369.65	1,754,736.09	1,689,581.00	980,858.00

5.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彭红江	应付报销款	-	-	7,544.89	-
其他应收款	彭红江	备用金	-	10,000.00	-	-
预付账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	-	277.89	-

5.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房产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海昇药业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聚贤苑4幢2单元601、602、603、604、605室	员工宿舍	共计335.21	2023.1.15-2024.1.14
2	海昇药业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聚贤苑4幢2单元701、702、703、704、705室，2幢1单元201、202、301、302、401室	员工宿舍	共计901.93	2023.2.8-2024.2.7
3	海昇药业	毛国兴	衢州市巨化滨一村22幢2单元202室	员工宿舍	65.00	2023.1.14-2024.1.13
4	海昇药业	金建华	衢州市巨化望柯村29号303室	员工宿舍	68.00	2023.1.12-2024.1.11

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1）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上述第1-4项承租房屋，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706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产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2）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1-2项承租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本所律师已查阅该等租赁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因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租赁产权属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更新

7.1.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大于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原料药	1,100.00	人民币	2020.10.19-2021.02.28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CHORI CO.,LTD.OSAKA	医药原料药	141.45	美元	2020.06.22-2021.02.1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CHORI CO.,LTD.OSAKA	医药原料药	162.92	美元	2021.08.06-2022.01.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G.AMPHRAY LABORATORIES	兽药原料药	310.70	美元	2022.01.01-2022.05.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227.63	美元	2022.1.10-2022.03.23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6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82.10	美元	2022.2.15-2022.8.2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68.24	美元	2021.11.02-2021.12.16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CHORI CO.,LTD.OSAKA	医药原料药	204.49	美元	2022.10.20-2023.09.10	订单合同	履行中
9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246.55	美元	2022.08.24-2023.02.24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92.96	美元	2023.01.30-2023.07.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1.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温州盛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	人民币	2020.01.03-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2-氨基嘧啶	315.00	人民币	2020.10.24-2021.01.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氯磷酸	-	人民币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	-	人民币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氯磷酸	-	人民币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腈	315.01	人民币	2022.07.08-2022.12.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浙江宇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700.91	人民币	2022.08.05-2022.12.0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950.00	人民币	2023.04.01-2023.06.25	订单合同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9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1,567.85	人民币	2023.05.08-2023.08.15	订单合同	履行中

7.1.3 资产业务池合同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9221CD8044）。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09200AT21B2AGLA），发行人可申请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发行人资产池相关额度内为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协议下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0920100013039），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7,40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资产池质押的资产为经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7.2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核查了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和网络核查，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期间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9.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085。据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减按15%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0716，可以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15%优惠税率。

9.3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计入期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1100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97,1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吨DCLL及原有1500吨ASC技改项目	57,947.28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37,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返还	6,688.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8,936.25	-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同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451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10月23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3H1452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LG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LG2023H14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4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363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53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4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7号”《浙江海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6号”《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3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

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LG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LG2023H14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发行人律师回复情况更新

问题2.补充说明创新投入与产出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申请时间集中于2013至2015年。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674.67万元、904.45万元和95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3.36%和3.6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持续开展，说明发行人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3）说明发行人近8年未取得新专利的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储备、产品拓展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论证发行人创新性特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与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对应已获得或审核中专利情况	研发投入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磺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淬灭方式、淬灭温度的条件的筛选； 2、磺化反应后处理； 3、溶剂蒸馏带水技术的研究； 4、干燥温度、真空度、干燥时间等干燥条件和产品的稳定性的研究； 5、产品的液相分析方法的开发和杂质研究。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ZL201310592844.5）	212.51
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氯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通气速度、pH值范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氯化反应中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 3、三氯氧磷的取料系统的开发。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徐奎、滕忠华、何佳、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四氟对苯二甲酸酯的制备方法（ZL201310391519.2），一种环保安全的三氯氧磷取料系统的及方法（申请中）	996.40
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磺化反应后处理，萃取溶剂的选择，萃取温度的控制，萃取分相时间的控制等条件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ZL201310592844.5）	175.87
重氮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重氮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重氮化安全操作的条件范围的研究，反应热的测试等； 3、重氮化后处理条件的摸索。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	270.56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二甲胺和氯乙酸乙酯在微反应器中的缩合反应的研究，改变了原有釜式反应的二甲胺用量大，反应操作复杂的缺点，提升了产品品质和收率； 2、磺胺类药物的缩合反应条件的系统性筛选，获得最佳反应条件。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二甲氨基乙酸乙酯的方法（申请中）	1,527.67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对应已获得或审核中专利情况	研发投入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甲基化工艺的物料配比、各种反应条件等的开发； 2、关键中间体的提纯技术； 3、产品杂质的研究和分析方法的开发； 4、微通道反应器的工艺的开发。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徐奎	一种 1-（3-羟基苯基）-1,3,3-三甲基脲的合成方法、中间体及其用途（申请中），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溴比斯的明的方法（申请中）	271.76
卤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卤化反应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通气速度、pH 值范围等反应条件的筛选； 2、卤化反应中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 3、真空干燥条件的摸索。	叶山海、王小青、任小东、夏小菊、柴爱梅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ZL201510085469.4）	-
环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1、微通道反应器对原有釜式反应技术的改进，提高产物的收率和质量； 2、在现有合成路线基础上，新的合成路线的设计和开发； 原有工艺路线的反应条件的持续改进。	叶山海、王小青、宋瑜、胡东云、邱小猛、夏小菊、柴爱梅、徐奎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ZL201510085469.4）， 一种 4,5-二甲基-3-氨基异噻唑的合成新方法（申请中），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制备羟基吡嗪钠盐的方法（申请中）	168.65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在具体产品合成工艺研发过程中掌握，因而未按照上述核心技术进行研发费用归集。上述各核心技术所涉研发投入为自 2016 年以来涉及该核心技术的全部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总和。由于卤化反应技术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较早掌握的反应技术，因此近年来未进行涉及该反应技术的研发活动，相应研发投入金额为零。

（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通过多年来化学合成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取得的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与其他方的权属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并获得发行人研发过程的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并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的权属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问题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苯溴马隆、布比卡因、4-氯邻苯二甲酸（4-CPA）及磺胺氯达嗪钠（SPDZ）的情况以及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DMGE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请发行人：

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②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③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 COD 等有机污染物、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有机废气等。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④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⑥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

（一）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产品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备注
23	酞磺胺噻唑 (P-ST)	2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24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钠) (SDM (Na))	3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25	磺胺醋酰钠 (SA-Na)	100	2008.4.9	衢环建(2008)29号	-
26	对氨基苯磺酰胺 (C-SN)	6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27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 干品 (ASC)	1,5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28	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 盐 (4-SAPH)	200	2012.7.25	衢环建(2012)67号	-
29	乳清酸镁	10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5号	-
30	4,6-二氨基-2-环丙基氨基 嘧啶-5-腈 (DCLL)	100	2019.9.12	衢环集建 (2019)30号	-
31	卡巴匹林钙脲	100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32	苯溴马隆	3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33	布比卡因	3	2019.12.17	衢环建(2019)51号	-
34	3,6-二氯吡嗪 (DCPD)	100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1号	衢环集建 (2021)1号文件 的批复产能为 100吨/年， (2021)4号文 件同意扩产至
		2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4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备注
					200吨/年
35	4-氨基-2,6-二甲氧基吡啶 (ADMP)	70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36	溴吡斯的明	2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37	甲硫酸新斯的明	0.1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38	吉西他滨	3	2021.1.5	衢环集建 (2021) 1号	-
39	4-氯邻苯二甲酸 (4-CPA)	20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 5号	衢环集建 (2017) 5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200吨/年, 衢环集建 (2021) 3号文件同意扩产至650吨/年
		65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3号	
40	磺胺氯达嗪钠 (SPDZ)	500	2008.4.9	衢环建 (2008) 29号	衢环建 (2008) 29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500吨/年, 衢环集建 (2021) 4号文件同意扩产至800吨/年
		8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4号	
41	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10	2017.2.6	衢环集建 (2017) 5号	衢环集建 (2017) 5号文件的批复产能为10吨/年, (2021) 4号文件同意扩产至200吨/年
		200	2021.2.9	衢环集建 (2021) 4号	
42	磺胺喹噁啉 (钠) (SQ (Na))	20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43	乙酰磺胺异噁唑 (ASIZ)	2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44	磺胺氯吡嗪钠 (SPZ)	150	2021.7.13	衢环智造建 (2021) 29号	-
45	磺胺嘧啶 (钠) (SD (Na))	500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2号	-
46	盐酸多西环素	500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2号	-
47	磺胺间甲氧基嘧啶	300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备注
	(钠) (SMM (Na))			(2023) 13号	
48	头孢唑兰 (IMPD)	1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4号	-
49	氯氟脲 (LUF)	1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4号	-
50	地拉考昔 (DRCB)	1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4号	-
51	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 (IDE)	1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4号	-
52	阳离子型双端有机硅医 用材料 (3DPM)	1	2023.3.13	衢环智造建 (2023) 14号	-

(二) 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1	4-氯邻苯二 甲酸 (4-CPA)	650	569.10	-	650	608.32	-	200	678.96	239.48 %
2	磺胺氯吡嗪 钠 (SPZ)	150	41.03	-	75	50.87	-	-	25.80	超范 围
3	亚氨基二乙 酸二乙酯 (IDE)	-	16.07	超范 围	-	13.69	超范 围	-	3.27	超范 围
4	二甲氨基乙 酸乙酯 (DMGE)	-	1.01	超范 围	-	-	-	-	6.23	超范 围
5	对乙酰氨基 苯磺酰氯 (ASC)	1,500	1,274. 53	-	1,500	1,472. 08	-	1,500	1,504. 25	0.28%
6	磺胺氯达嗪 钠 (SPDZ)	500	217.50	-	500	562.33	12.47 %	500	402.81	-
7	苯溴马隆	3	2.96	-	3	3.89	29.67 %	3	3.15	5.00%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批复 产量	实际 产量	超产 率
8	布比卡因	3	3.86	28.67 %	3	3.18	6.00%	3	-	-

注：表中产品的实际产量包含相应中间产品的折算产量。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

2、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 3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比例未达到 30% 的情形，具体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情况如下：

因市场需求增加的原因，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0.28%，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磺胺氯达嗪钠（SPDZ）2021 年度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12.47%，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苯溴马隆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5%，2021 年度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29.67%，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布比卡因 2020 年度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2021 年度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 6%，2022 年度超批复产量 28.67%，2023 年 1-6 月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能力增加未达到 30% 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因上述实际产量超批复产量未达到 30% 的情形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 30%、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 30% 及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4-氯邻苯二甲酸（4-CPA）原环评批复规模为200吨/年，发行人2020年度实际生产678.96吨，超产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于2021年2月取得年产650吨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满足市场需求，2020年，发行人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25.80吨。发行人于2021年7月取得年产150吨磺胺氯吡嗪钠（SPZ）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发行人生产了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和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两个产品。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自2022年3月停止生产，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自2022年11月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均未再生产这两个产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3、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三）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有

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行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应急管理领域，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且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三）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7条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审核适用指引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未因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7条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完成停止生产、履行环评手续等整改措施，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2020年-2022年期间，海昇药业自查发现涉嫌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海昇药业已主动完成整改，在此期间该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也未发现该情形造成的重大环境影响。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超环评批

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昇药业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行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人民政府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前述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行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百度等网

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根据相关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有关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7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2022年期间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主动完成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昇药业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9）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10）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季报；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5）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负面媒体报道；

（16）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规范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200吨P-ST、500吨SPDZ、300吨SN.间二甲氧基嘧啶、100吨SA-N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08〕29号	衢环验〔2010〕62号
2	年产1500吨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等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12〕67号	衢环集验〔2014〕1号
3	乳清酸镁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17〕5号	衢环集验〔2020〕14号
4	年产1500吨ASC干品现有项目技改、年产100吨DCLL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19〕3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100吨卡巴匹林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建〔2019〕5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100吨3,6-二氯哒嗪、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2000kg溴吡斯的明、100kg甲硫酸新斯的明、3000kg吉西他滨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1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年产650吨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3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8	年产200吨磺胺喹噁啉（钠）（SQ（Na））、20吨乙酰磺胺异噁唑（ASIZ）、150吨磺胺氯吡嗪钠（SPZ）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1〕2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9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哒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集建〔2021〕4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技改扩建：200吨对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10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2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11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3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12	CDMO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环智造建（2023）14号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和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p>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p> <p>（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p> <p>（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p> <p>（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p> <p>（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p> <p>（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p> <p>（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p> <p>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执行</p> <p>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之“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的园区，因此不属于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1	发行人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吡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集建（2021）4号
2	发行人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2号
3	发行人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3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4	发行人	CDMO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3）14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一）”之“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330800668334422A001P	2022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330800668334422A001P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尚未达到续办排污许可证的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之“二、环保合规性”之“（三）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之“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3、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4、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初至今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

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废气等，主要产生于物料贮存、物料输送、投料、反应过程、放空过程、常压回收、过滤、离心后卸料、溶剂回收、真空干燥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业（烟）粉尘	0.004	0.003	0.001	0.002	0.0046	0.0556	0.145	0.145	是
SO ₂	0.016	0.066	0.078	/	0.12	0.1131	0.1131	0.1131	是
NO _x	/	/	/	/	0.0168	0.013	0.013	0.013	是
VOCs	0.169	1.487	1.008	0.45	3.851	8.338	8.565	8.565	是

（2）废水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水外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等，主要产生于冷凝、离心、过滤、成盐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废水量	12,807	9,337	13,538	4,965	27,445.6	28,744.15	32,103.2	32,103.2	是
CODcr	0.768	0.560	0.677	0.248	1.5437	1.725	1.927	1.927	是
NH ₃ -N	0.064	0.047	0.068	0.025	0.4938	0.144	0.161	0.161	是

（3）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在真空抽料、冷却、离心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机器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放的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阶段、储罐清理和实验等阶段，主要为蒸馏残液、滤渣、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离心母液、废树脂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严格履行固废转移联单程序。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等	预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装置	12000 Nm ³ /h	碱性和中性VOCs先经过一级酸喷淋之后再与其他酸性和中性VOC废气一起进入分碱喷淋（一级），经降温干燥除雾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尾气进入总的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无机碱性气体先经一级酸喷淋预处理之后再与无机酸性废气一起进入一级碱喷淋塔，尾气进入总的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pH、氨氮等	隔油池	40t/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等处理后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	COD等有机污染物、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	树脂脱附、浓缩脱盐装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96t/d	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噪音	机械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发行人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处置率100%	公司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资	162.20	113.75	160.51	167.84
环保费用性支出	182.70	234.54	183.82	90.61
合计环保投入	344.90	348.29	344.33	258.45
营业收入	12,670.88	26,441.55	26,904.31	20,719.26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	2.72%	0.89%	0.68%	0.44%

发行人的环保资本性投资主要为购买过滤装置、尾气回收及处理装置和建设生化池等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污染检测费用、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与设计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伴随发行人产品产量提高所增加的污染治理费用，且2022年发行人集中对厂区储罐进行滤渣清理导致该年度危废处理费用较高，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污染排放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树脂吸附、冷凝、酸碱喷淋、活性炭吸脱附等方式预处理后经两级碱喷淋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埋安装方式，水泵进出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在冷却塔进排风处安装特制消声器，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将消声通风百叶隔声结构与隔声板组合成适宜的隔声结构，消声垫铺放在接水盘上等； 5、设置单独的风机房、空压机房，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设置双层隔声通风窗、隔声门等，风机进、出风口应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采用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6、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7、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9、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冷凝+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埋安装方式，水泵进出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募投项目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在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中采用冷凝、水吸收、吸附法等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理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废水	1、车间生产废水先后经过中和、树脂吸附和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形成冷凝水； 2、经处理的冷凝水与难生化废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统一收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1、酸碱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采用冷凝+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3、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4、含氟、含氟、DCM 废气单独设置 1 套冷凝+二级喷淋+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交环卫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3、设置水泵隔声控制室，设置隔声门窗；水泵采用半地理安装方式，水泵进水管接挠性橡胶接头，水泵下安装阻尼弹簧隔振器； 4、针对搅拌电机、泵类等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6、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吡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1,150.00	环保投入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环保投入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年产500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1,320.00	
现有年产300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吨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97.00	
CDMO车间建设项目	85.00	
合计	2,652.00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报告期内，环保现场检查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液、滤渣、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离心母液、废树脂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相关处理单位的资质如下：

处置单位	处置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2018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

处置单位	处置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05	2022年4月6日-2027年4月5日（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092	2018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2023年5月4日-2024年5月3日（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8月9日）

注：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相关业务由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2023 年 1-6 月未再通过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及时得到有效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废物处理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废物处理企业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均明确注明了危险废物类型、数量、运输及处置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行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并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和居民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

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磺胺氯达嗪钠（SPDZ）、地昔尼尔（DCLL）、磺胺噻唑（ST）系列、结晶磺胺（C-SN）、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4-氯邻苯二甲酸（4-CPA）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兽药行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认为将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作为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途径。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技术结构。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年1月	原农业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十三五”国家食品	2017年2月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安全规划》	月		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	提出农业部门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减少动物源细菌耐药，推动动物专用抗菌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原农业部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医药行业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对环境保护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了规定。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2月	国家药监局等4部门	《意见》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令	根据该产业分类，生物医药产业下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药物信息技术；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列入目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3-5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结合化学原料药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依托环境承载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原料供应便捷的化工医药园区，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中间体行业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	2021年10	国家发展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月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医药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科学技术部	提出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针对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等在内的工艺技术。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越发重视人民的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倡导科学饲养，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兽药和医药产业发展。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	2022年6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推进化学药高端化发展。支持绍兴、金华、台州等地发挥传统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有明确临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床价值的改良型新药,以及新型给药系统和市场紧缺、附加值高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提升发展高端药用辅料,打造国际知名的化学药制造基地。 鼓励发展合同研究组织(CRO)、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专业外包服务。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壮大生命健康产业。推动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源头创新、精准医疗全链创新、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加速融合创新,加快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药物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发挥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衢州市人民政府	生命健康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突破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创新类药、基因工程药物等现代生物制药产品和医用高分子材料、各类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设备,依托上海张江(衢州)研发飞地,建立集研发、孵化、中试及产业化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围绕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联合巨化、浙大,努力创建省级实验室,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打造引领世界高端化学材料技术的创新高地。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相关规定,限期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浙江省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第一批)通过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合格的省化工园区。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定。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SPDZ）	否
	地昔尼尔（DCLL）	否
	磺胺噻唑（ST）系列	否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否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否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否
募投项目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规定，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七）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0）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季报；

（1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1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日常排污监测、环保部门检查等事宜进行确认；

（14）查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对其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5）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统计明细；

（16）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执法检查结果异常的相关信息、相关行政处罚记录、负面媒体报道；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18）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8）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2）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单位：吨

名称	具体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液碱	在成盐脱色、水解等工序中使用	1,873.89	3,532.32	3,852.68	4,017.19
盐酸	在中和、酸洗等工序中使用	451.00	560.10	812.70	702.30
苯酐	在缩合、氯化反应等工序中使用	246.40	617.60	656.83	739.30
液氯	在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137.00	355.00	378.80	421.00
液氨	在氨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52.41	94.09	76.86	104.47
乙醇	在脱色过滤工序中使用	4.36	25.82	31.90	15.92
冰醋酸	在合成反应、中和工序中使用	340.13	657.67	667.27	606.81
二氯甲烷	在萃取分层工序中使用	179.25	304.59	525.24	2,176.15
三氯氧磷	在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262.44	349.30	744.00	563.10
甲醇钠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使用	7.93	11.92	-	-
甲苯	在缩合工序中使用	4.87	14.85	5.76	1.08
苯胺	在合成反应工序中使用	407.39	726.43	813.71	847.28
氯磺酸	在磺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2,580.51	4,358.95	5,001.99	5,211.25
丙二腈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使用	24.60	53.10	37.70	-
乙酸乙酯	在结晶工序中使用	31.50	79.02	67.50	34.56
环丙胺	在取代反应工序中使用	12.59	40.65	20.44	4.86
二甲苯	在缩合工序中使用	2.88	0.36	13.68	7.02
二甲基甲酰胺	在氯化、缩合工序中使用	-	3.46	5.09	5.65

名称	具体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氯化亚砷	在氯化、合成等工序中使用	-	41.11	31.04	3.87
水合肼	在环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62.03	101.80	193.60	139.40
水杨醛	在环合工序中使用	-	1.86	15.14	14.14
溴	在溴化工序中使用	-	-	15.12	8.40
一氯丙酮	在环合工序中使用	-	1.48	12.06	11.25
吡啶	在结晶离心工序中使用	2.88	6.00	0.13	-
间氨基苯酚	在甲基化反应工序中使用	-	-	0.30	-
三氯化铝	在合成工序中使用	-	2.85	-	-
丙酮	生产中作为溶剂使用	3.84	1.60	-	-

2、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单位：吨

名称	具体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盐酸	磺化反应、溶解工序、氯化反应工序副产	1,765.00	2,257.90	2,692.20	2,715.40
硫酸	水解工序副产	3,957.00	5,602.90	6,471.40	6,612.80
对氨基苯磺酸	水解工序副产	146.00	266.00	307.20	313.90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行人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已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办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是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	发行人属于依法取得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p>	<p>发行人已完成备案</p>	是
购买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p>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备案</p>	是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p>发行人已完成备案</p>	是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p>	<p>发行人已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按照国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p>	是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核销</p>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备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设置相关设施和标志等，因此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有关安全事件、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件，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
- （9）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查阅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
- （1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标志等；
- （12）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事件或行

政处罚，查阅发行人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对其进行访谈；

（13）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件，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问题4.与巨化集团关系及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山海，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小青，监事会主席吴建新均长期任职于巨化集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第二、第三、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叶山海兄弟叶琚璟持股巨化仪表 22.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巨化仪表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巨化仪表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87.46 万元、132.18 万元和 88.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发行人向巨化仪表采购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一）巨化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昶
注册资本	470,6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6.486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14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9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化集团披露的信息，巨化集团前身衢州化工厂创建于 1958 年 5 月，目前巨化集团已成为全国特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全国最大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从事的化工业务主要包括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其中，氟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甲烷氯化物、二氟一氯甲烷、四氟乙烷、五氟乙烷、聚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全氟乙丙烯，主要应用于生产制冷剂；氯碱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烧碱、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氯化钙、偏氯乙烯、一氟二氯乙烷，主要应用于化工、印染、生产食品包装膜；

石油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环己酮和己内酰胺，主要应用于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合成尼龙-6。

巨化集团主要业务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业务等。其中，国内外贸易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业务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环保业务主要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

（二）巨化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仪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的兄弟、发行人前董事叶琚璟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2.95% 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其中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1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巨化集团全资设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以下简称“巨化制药厂”）任副厂长
2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巨化制药厂任质量部经理
3	吴建新	监事	198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巨化制药厂历任车间工段长、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巨化制药厂任安全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在巨化制药厂任职期间熟悉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及能力，后邀请王小青一起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海昇有限；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聘请了曾在巨化制药厂任职的吴建新加入发行人。叶山海、王小青及吴建新来自于巨化集团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3103915192	一种四氟对苯二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3.9.2	发明
2	2013105928445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	2013.11.22	发明
3	2015100854694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	2015.2.17	发明

发行人上述 3 项专利的发明人中曾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仅为叶山海和王小青，不包括吴建新。王小青于 2002 年 11 月从巨化制药厂离职，叶山海于 2005 年 3 月从巨化制药厂离职，发行人最早申请的专利的申请日距前述人员从巨化制药厂离职之日已逾 8 年。发行人专利为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核心发明专利、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化集团的官方网站，查阅巨化集团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巨化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巨化集团公开信息与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进行比对查找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核查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核查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确认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3）除巨化集团二级子公司巨化仪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山海的兄弟、发行人前董事叶琚璟担任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22.95%的企业外，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合同，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问题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发布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标准、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并要求国内所有兽药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兽药 GMP 要求，否则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将失效。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是否存在失效风险。③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

的风险。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2）产品质量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④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3）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请发行人：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5）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②统一原料药产品名称表述，避免过多使用业务术语及过于复杂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原浙江省农业厅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非无菌原料药（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

2020年9月25日，因《兽药生产许可证》临期，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续期换发的新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2022年4月7日，因生产范围变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非无菌原料药（D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酰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

2020年12月24日，因《药品生产许可证》临期，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续期换发的新证，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8日，因生产范围变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证，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酰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硫酸新斯的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SPDZ）	否
	地昔尼尔（DCLL）	否，直接销往或转售至境外，无需办理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
		《兽药生产许可证》
	磺胺噻唑（ST）系列	否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否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否，无需获得许可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否，无需获得许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

2、说明近期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中，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即将到期的证书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是否完成续期
药品 GMP 证书	原料药（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90022	2019.2.2-2024.2.1	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因此，上述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公司无需申请 GMP 认证，但需要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 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临近到期资质无需续期，除该无需续期的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近期到期资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

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因原兽药 GMP 证书临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2020) 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兽药 GMP 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认证发行人已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022 年 4 月 7 日，因增加生产范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兽药 GMP 证书。

2020 年 6 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换发的新兽药 GMP 证书，认证发行人已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要求。故发行人已满足新兽药 GMP 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不存在失效风险。

（三）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1、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欧盟	兽药原料药	向欧盟出口原料药，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 1、在制剂申请的同时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或是单个欧盟国家的药品管理局递交登记欧洲原料药主文件（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系药品制剂的生产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以实现销售。在 EMA 方式下，原料药与制剂均经过批准认证后可以销售； 2、通过欧洲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对原料药进行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从而实现其在欧盟的销售。在 EDQM 方式下，根据欧盟法规，欧盟成员国以外地区生产的原	对于用于在欧盟上市的制剂生产的兽药原料药，发行人已向相关药证部门提交 ASMF 申请文件并获批准；对于出口欧盟但未直接用于在欧盟上市的制剂的生产的兽药原料药，发行人无需取得欧盟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p>原料药在进入欧洲市场用于药品制剂生产时，需要通过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在通过认证后将取得 CEP 证书，经认证的产品也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p>	
	中间体	<p>根据欧盟的 REACH 法规规定，在欧盟境内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既可由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欧盟境内企业代表其注册，也可由欧盟境内的进口商进行注册，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以及不负责清关的欧盟境内销售代理机构，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p>	<p>发行人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产品取得欧盟 REACH 证书；发行人作为欧盟境外生产商，不作为 REACH 注册义务人承担注册义务，向欧盟销售的其他中间体产品符合 REACH 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p>
日本	中间体	<p>向日本出口中间体适用日本关于入境化学品的监管规定，即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 CSCL），该法规规定对于中间体类新化学物质，日本境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满足 CSCL 的要求。CSCL 要求生产、进口化学品的日本境内企业和向日本出口化学品的境外企业对《日本现有化学物质和新化学物质名录》中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1 吨/年的一般化学物质，和未收录在名录中的新化学物质进行申报。常规新物质申报可以由海外供应商或者日本本土的生产/进口商作为申报人，其他申报类型只有日本本土的生产/进口商可以作为申报人。</p>	<p>发行人向日本出口的中间体由日本客户负责 CSCL 化学物质审查相关申报，发行人无需办理日本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p>
澳大利亚	兽药原料药	<p>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APVMA: Australian Pesticid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uthority）负责对在澳大利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农药与兽药的活动进行监管。依据 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s Code Act 1994 的规定，生产商在澳大利亚销售用于农业或动物的化学产品时，需要向 APVMA 申请对该化学产品中的每一种活性成分是否在质量标准、产品纯度、生态影响等方面符合澳大利亚安全准则进行核查与批准。若该活性成分由澳大利亚以外的生产商生产，该境外生产商需要向申请者提供公司名称、代码、生产地址等信息以配合申请者向 APVMA 进行申请。经查询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https://apvma.gov.au）及其农药兽药许可数据库，澳大利亚活性成分</p>	<p>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活性成分的注册，无需单独进行澳大利亚注册、登记或备案。</p>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产品类别	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登记不存在有效期，经过 APVMA 审核后的活性成分再次被其他厂商使用时无需再接受其他审核。	
新西兰	兽药原料药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负责对在新西兰进口、生产、销售以及使用农药兽药产品进行监管活动。根据 Agricultural Compound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 1997 的规定及查询 MPI 官网（ https://www.mpi.govt.nz/ ），在进行兽药登记时，申请人需要递交有效成分和制剂的相关登记材料，MPI 会给通过评审的兽药产品颁发登记证书、被批准的产品相关信息、被批准的标签等，标签中包含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信息。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登记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新西兰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印度	兽药原料药	发行人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根据与客户、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印度客户承担办理兽药 GMP 证书义务，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履行相应注册程序，如提供中国兽药 GMP 证书，发行人无需承担注册义务。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中间体	印度化学品（管理和安全）条例（Chemical（Management and Safety）Rules，简称 CMSR，2020 年 8 月），要求所有在印度生产、进口或放置于印度境内的物质、混合物及物品中的物质以及中间物都须遵守相关申报规定。印度生产商、进口者以及具有印度法人资格的代理人（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外国厂商代理人）能作为申报主体进行法规要求的申报。	发行人无需单独取得印度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巴西	兽药原料药	根据与客户、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巴西农业部相关网站（ https://sistemasweb.agricultura.gov.br/ ），巴西的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Pecuária e Abastecimento, MAPA）依据《巴西兽药及兽药生产公司注册法（Decreto 5053/2004）》对在巴西进口、生产、使用的兽药进行注册管理工作。对于要在巴西商业化使用的兽药，应由拥有该兽药产品的公司提出注册申请并递交相关资料。发行人作为兽药原料药厂商，仅需要配合巴西客户提供相关原料药资料（如中国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兽药制剂登记注册，发行人并非注册义务主体，无需单独取得巴西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

2、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国际资质、认证情况及其作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资质、认证的作用
日本 MF 登陆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 (CELB)	日本	医药制剂在日本进行上市审查时需要对医药制剂中所使用的原料药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该证书，经认证的原料药可以用于生产日本上市药品制剂。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非无菌药）	日本	根据日本《医药品医疗机器法》的规定，该证书主要证明发行人系符合原料药、医药品等品质、有效性及安全性相关法律规定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是医药品出口日本的准入资格。
欧盟 CEP 证书	R0-CEP2020-170-Rev00	塞来昔布 (CELB)	欧盟	经认证的产品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
欧盟 CEP 证书	R1-CEP2007-241-Rev01	结晶磺胺 (C-SN)	欧盟	经认证的产品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721-EL0493	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欧盟	化学品出口欧盟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需要办理，注册义务人为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发行人虽然不承担 REACH 注册义务，但由于发行人向欧盟出口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数量较大，为配合客户需求进行了 REACH 注册。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澳大利亚	发行人并未向澳大利亚直接出口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因发行人客户将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进一步加工为医药原料药出口到澳大利亚，应客户要求，发行人注册了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的澳大利亚 GMP 证书。

3、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资质、认证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发行人已取得向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许可与证书

（1）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0) 兽药生产证字 11073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25-2025.09.2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440	原料药（磺胺林、磺胺醋酰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28-2025.12.23

（2）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相关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 (2023) -H-1814	年副产：对氨基苯磺酸 313 吨、31% 盐酸 98 吨、36% 盐酸 3080.3 吨、45% 硫酸 6594.1 吨、75% 硫酸 3000 吨、30% 氨水 300 吨。中间产品：氯化氢 30 吨/年，乙酰苯胺 1121.1 吨/年。溶剂回收：乙酸 504.3 吨/年，二氯甲烷 11170 吨/年，乙酸乙酯 571.3 吨/年，环丙胺 80 吨/年。	2023.9.27-2026.9.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2300059	盐酸、硫酸、氨溶液（含氨>10%）等	2023.06.22-2026.06.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080100068	盐酸、硫酸	2022.4.11-2025.4.10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行业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8334422A001P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22.08.30- 2027.08.29

2、资质认证及注册情况

(1) GMP 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 GMP 证书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	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酞磺胺噻 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 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 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 农村厅	2020.9.25- 2025.9.24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022	原料药（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2.2- 2024.2.1
出口欧盟 原料药证 明	ZJ230043	苯溴马隆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3.10- 2026.3.9
出口欧盟 原料药证 明	ZJ230111	塞来昔布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7.27-2 026.7.26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25	磺胺氯达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27	磺胺氯吡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1.08.24-2026.08.23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43	磺胺噻唑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433	酞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640	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 110731096	甲硫酸新斯的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农村部	2022.09.29-2027.09.28

(3) 药品注册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再注 册批件	国药准字 H33020373	结晶磺胺	浙江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8-2025.04.27

（4）原料药登记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Y20220000042	甲硫酸新斯的明	境内生产	I
Y20190000593	塞来昔布	国产	I
Y20190002834	结晶磺胺	国产	A
Y20230000400	苯溴马隆	境内生产	I

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除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以及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之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发行人取得的结晶磺胺批件有效期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无需进行关联审评。

（5）国际资质认证、产品注册及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有效期限
日本 MF 登陆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 (CELB)	日本	2020.4.27-长期有效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非无菌药）	日本	2019.8.27-2024.8.26
欧盟 CEP 证书	R0-CEP2020-170-Rev00	塞来昔布 (CELB)	欧盟	2021.1.13-2026.1.12
欧盟 CEP 证书	R1-CEP2007-241-Rev01	结晶磺胺 (C-SN)	欧盟	2022.9.8-长期有效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721-EL0493	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 (ASC)	欧盟	2017.7.28-长期有效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 (DCAX)	澳大利亚	2022.2.9-2025.6.15

3、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731	-	衢州海关	2016.08.23-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3309600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11.29-长期

	业备案表			国浙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国内外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6）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的相关证照或资料；

（7）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相关材料；

（8）检索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发行人的资质完备性、审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进行延续的条件；

（9）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10）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及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 and 地区的主要客户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超越《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无证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临近到期资质无需续期，除该无需续期的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近期到期资质的情形。

（6）发行人已满足新兽药GMP要求，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不存在失效风险。

（7）发行人已取得向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8）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二、产品质量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

发行人与客户实行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客户，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质量原因	-	-	-	-	-	-	40.15	0.19%
调整收货地址	-	-	-	-	-	-	12.91	0.06%
协商退货	-	-	-	-	74.34	0.28%	-	-
合计	-	-	-	-	74.34	0.28%	53.06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笔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各年度退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26%、0.28%、0%与0%，退货占比较小。

2、说明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发行人下游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发行人直接面向的终端客户为生产商，不包括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此外，发行人不涉及配送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月1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在市场监管领域，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所涉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接受了1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人员培训欠到位、浮游菌检验原始记录每个房间均只设置了一个采样点、离心室用于称量保险粉的称量现场未见电子秤日常校准记录和校准用标准砝码等共计1项主要缺陷和15项一般缺陷，未发现严重缺陷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加最小采样点数量、将标准砝码及校准记录放置到操作现场等整改措施。发行人已按照整改情况向检查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得到检查部门的认可，相关缺陷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飞行检查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023年1月1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衢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在市场监管领域，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接受1次飞行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规定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1、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

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储藏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代表产品	储存条件	运输条件
1	兽药原料药	磺胺氯达嗪钠（SPDZ）	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2		地昔尼尔（DCLL）	密封保存	常温
3		磺胺噻唑钠（ST(Na)）	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4		酞磺胺噻唑（P-ST）	密封保存	常温
5	医药原料药	结晶磺胺（C-SN）	遮光，密封保存	常温
6		塞来昔布（CELB）	室温，避光密封保存	常温
7	中间体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遮光，真空密封保存，≤30℃	常温
8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密封保存	常温
9		3,6-二氯哒嗪（DCPD）	避光，充氮气密封保存，≤30℃	常温
10		2,6-二氯吡嗪（DCP）	密封保存，≤30℃	常温

2、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抽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销售协议；发行人因销售退还货涉及的冲减收入开具的红字发票、退货申请单等凭证；

（3）查阅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4）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核查飞行检查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飞行检查报告、缺陷整改报告及整改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2）报告期内所涉退换货原因包括质量原因、应客户要求调整收货地址以及与客户协商退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接受 1 次飞行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管规定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三、发行相关情况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

由于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发行或二级市场等历史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每股收益以及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如下：

1、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C27医药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上市公司、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归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212	37.83
归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33	39.81
归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北交所上市公司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	3	17.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三种基准估算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1.61，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为普洛医药(000739.SZ)、国邦医药(606607.SH)、瑞普生物(300119.SZ)，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TTM 市盈率
606607.SH	国邦医药	16.61
000739.SZ	普洛医药	30.35
300119.SZ	瑞普生物	38.19
平均值		28.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8.38，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

计算口径	发行前市盈率	发行后市盈率
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8.10	24.1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8.62	24.83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18.10	25.0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18.62	25.76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原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人底价为34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发行底价的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方案调整属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2023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为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调整后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开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主体所承诺的上限；

④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当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上述主体应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稳定股价预案的前一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发行人仍然符合本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的，下一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增持发行人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启动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的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发行人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应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开始启动，并在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山海与叶瑾之合计控制公司 50.92% 表决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定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发行相关情况”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发行定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人员已出具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发行相关情况”之“(二)”之“1、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本次发行相关的稳价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不超过 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出色，在磺胺类原料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具有投资价值。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获取发行人行业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底价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6）分析相关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分析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底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出色，在磺胺类原料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具有投资价值。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定价合理，相关稳价措施与超额配售权的设置有利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

（一）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	1	叶山海	董事长	董事会
	2	叶瑾之	董事	董事会
	3	王小青	董事	董事会
	4	黎文辉	董事	董事会
	5	王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6	李良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叶据璟	原董事	董事会
监事	1	吴建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	柴爱梅	监事	监事会
	3	傅华伟	原监事	监事会
	4	任小东	原监事	监事会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

董事长 1 人。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由监事会提名。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说明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审计委员会设立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王兴斌、李良琛、叶山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兴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22 年 7 月，董事会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王兴斌、李良琛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总人数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

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均就拟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设审计委员会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二）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发行人现共有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构成系发行人基于其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就董事会决策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则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治理规则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规则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

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决议有4名以上董事同意时可通过；当董事会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决策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法》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提名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5）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构成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发行人律师回复情况更新

问题3.环保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其中，ASC、苯溴马隆、布比卡因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30%，4-CPA产品2020年超产率239.48%，SPZ、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的情况。（2）发行人已通过重新获得环评批复、降产、停产等方式整改，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出具兜底承诺。

请发行人：（1）结合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进一步论证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金额，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2）说明整改措施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能否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3）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进一步论证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测算发行人可能面临的

行政处罚金额，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及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能力增加未达到30%的，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未达到30%的，无需因该情形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比例达到30%、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能承担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罚款及责令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

（二）环保相关违规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均已通过履行环评手续、停产的方式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违规事项未造成危害后果。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及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 2020 年-2022 年期间，海昇药业自查发现涉嫌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海昇药业已主动完成整改，在此期间该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也未发现该情形造成的重大环境影响。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昇药业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未因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停止生产、履行环评手续等整改措施，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昇药业不会因 2020 年-2022 年期间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市人民政府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规定的前述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进行有效治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转，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期末生产和未达产的产品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大于因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导致污染物增加的量，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举报事项，不存在环境污染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发行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和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百度等网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3、发行人前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第 1-7 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期间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主动完成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环保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分析并说明。

二、说明整改措施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能否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环保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4-氯邻苯二甲酸（4-CPA）原环评批复规模为200吨/年，发行人2020年实际生产678.96吨，超批复产量生产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于2021年2月取得年产650吨4-氯邻苯二甲酸（4-CPA）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满足市场需求，2020年，发行人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磺胺氯吡嗪钠（SPZ）25.80吨。发行人于2021年7月取得年产150吨磺胺氯吡嗪钠（SPZ）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程序，发行人该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际产量未超过批复产量。

为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发行人生产了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和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两个产品。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自2022年3月停止生产，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产品自2022年11月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均未再生产该两个产品。

同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2022年期间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已主动完成整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整改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已履行4-氯邻苯二甲酸（4-CPA）和磺胺氯吡嗪钠（SPZ）的扩产环评手续/补办环评手续，并完成环评验收程序，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实际产量均未超过批复产量，整改措施有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甲氨基乙酸乙酯（DMGE）和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IDE）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形系配合客户开展合成工艺验证，进行产品研发。发行人已停止前述产品生产，并承诺后续未办妥环评手续前不再生产，整改措施有效。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停止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相关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环保相关违规事项，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会因前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即使今后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发行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超环评批复产量、超环评批复范围生产涉及处罚造成的损失出具兜底赔偿承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整改措施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为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EHS 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的培训，通过学习强化相关人员环保及合规经营意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产量管控办法》，从产能评估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任务执行和产量预警等方面建立防止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的机制，避免再发生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就环保相关违规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取得的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开展生产活动，保证不超出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生产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增强管理合规意识，发行人出具了未来在环评批复范围和批复产量内开展生产活动的承诺，且发行人已建立了防止超环评批复范围、批复产量生产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环保相关违规行为。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海昇药业不会因 2020 年-2022 年期间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历史累计已取得分红情况及其个人信用报告、资金账户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出具的承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7）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量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18）查阅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1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20）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制定的《产量管控办法》；

（2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所在园区管委会、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访谈，核实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3）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2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余额、个人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已主动规范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源履行兜底赔偿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45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10月23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3H1752 号

致：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昇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4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45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3H046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65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9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23H11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13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3H14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3H145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34 元/股。。

（6）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年产 800 吨磺胺氯吡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年产 500 吨磺胺嘧啶（钠）（SD（Na））、5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CDMO 车间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5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人底价为 34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1.6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年产 800 吨磺胺氯哒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CDMO 车间建设项目”。

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调整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交所签署上市协议。

二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吡嗪钠 (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 (DCPD)、200 吨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 (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45,000	38,900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钠) (SDM (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 (ADMP) 产品自动化 (智能化) 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 (钠) (SMM (Na)) 产品技改项目	6,500	2,000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3,000	2,000
合计		54,500	42,9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履行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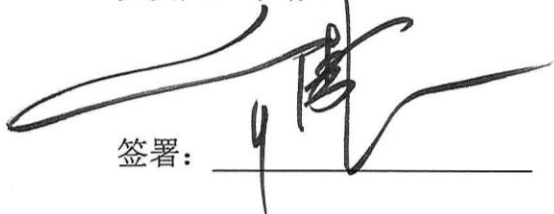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75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2月6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